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有关制度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对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云鹰

杨中硕

张红

2018 年 8 月 22 日